**第10講：脫去舊人的污穢並穿上新人（弗4:17-32）**

系列：[以弗所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ephesians)

講員：葉明道

在上一講的研讀中，我們看到每個人在神的眼中都是各有長處的，祂將恩賜白白地賜給我們，使我們互相配搭，“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著各體的功用，彼此相助”，這樣的話，身體便能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。

弗4:17-32經文有兩個段落，第一段是弗4:17-24，主題是：脫去舊人的污穢，並穿上新人。第二段是4:25-5:21，主題是：活像光明的兒女。

保羅在4:1-16討論到合一與成熟是教會的雙重目標，而教會是神借著基督的死而建立的，在4:17-5:21，保羅繼續說明純潔也是屬神的人的基本要素。

首先，保羅教導我們行事為人要與神子民的身分相符，弗4:17-19是這樣說的：“所以我說，且在主裡確實地說，你們行事，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。他們心地昏昧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，都因自己無知，心裡剛硬；良心既然喪盡，就放縱私欲，貪行種種的污穢。”

現在讓我們詳細地來看這段經文，“存虛妄的心行事”是指著沒有神的人在理智上是困擾的、無用的，也是沒有意義的，生活沒有目的。“心理昏昧”是指他們沒有辦法明白屬靈的真理；“心裡剛硬”是他們的良心沒有反應，與神遙遙相隔。

另一方面，保羅形容這些不認識神的人是“良心喪盡的”，表示他們的生活麻木不仁，於是他們刻意放縱私欲，行可恥的事，所以保羅在弗4:19說：“良心既然喪盡，就放縱私欲，貪行種種的污穢。”污穢的背後問題所在是貪欲，人們的只圖私利，都來源於貪欲，為著我個人所需要的。

講完了外邦人的情況之後，保羅在4:20用強烈的語氣說：“你們學了基督，卻不是這樣。”在以弗所書4:17-19所說的，是不信主的人的情形，那些都是跟隨主的人不應該有的，在4:20-24，我們便看到保羅將信徒的聖潔和不信主的人的污穢生活作出比較。

弗4:20的“你們學了基督”，是污穢和聖潔兩種生活的分界線，所謂“學”基督，就是明白基督怎樣在生活上顯明神的旨意。主耶穌在福音書中便經常對門徒說：“你們當負我的軛，學我的樣式，這樣，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。”弟兄姊妹，跟隨主耶穌的人，就應該學習基督的樣式，你有沒有這樣做呢？

保羅在4:21-24詳細地把信主的人應有的生活模式列出來，他教導一些什麼呢？他說：“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，領了他的教，學了他的真理，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這舊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漸漸變壞的。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，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”

這句話中的“如果”一詞，並不是質疑以弗所信徒的得救，而是為了強調凡聽過基督並領了祂的教訓的人，都知道祂是聖潔和敬虔生活的中心。“聽過他的道”表示聽過救恩；“領了他的教”則是指以弗所信徒歸主後與主相交所得的指引。

弟兄姊妹，一個真正悔改歸主的人，要有什麼行動呢？從經文中，我們知道要有兩個行動，第一個是脫下舊人，第二個是穿上新人，這可以從4:22-24中找到。

“脫去”和“穿上”這兩個詞是借用脫衣裳來作比喻，聖經中經常有這種用法，譬如西3:9說：“不要彼此說謊，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，穿上了新人。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”來12:1也說：“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”，這些都是我們熟悉的經文。

弗4:22所說的“行為上的舊人”是指什麼呢？是指信主前所過的生活，就是上文4:17-19所說的那些放縱私欲的生活，那是老我的生活模式。當一個人悔改歸主之後，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了，正如羅6:6-7所說：“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，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”

保羅在弗4:22指出，一個悔改歸主的人，要脫去舊人，因為這個舊人是因著私欲的迷惑漸漸變壞的。與此同時，信徒又要更新內心，4:23便說：“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”，“心志”按原文可以翻譯作“心思裡的靈”，是指人的真我，代表人內心最真實意願、態度和價值觀。

弟兄姊妹，當你的心志改換一新了，你是否已經滿足了呢？保羅並不贊成，他在4:24指出：“並且穿上新人，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”弟兄姊妹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凡事都變成新的了，我們既然是重新造的人，自然要用一種新的生活模式，我們以前的生活已經成為過去，應該像破舊衣服般捨棄掉，接受基督救贖的新衣，朝著新的方向，照著聖靈所賜的新思想、新方法過新人的生活。

總結來說，保羅在弗4:17-24，將基督徒和“外邦人”，也就是沒有信主的人作出比較，他指出，兩者在生命上是有差別的，信徒的生命是連於主的，本質是聖潔的；不信主的人卻是“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”，本質是污穢的，他們的心是虛妄的，為什麼呢？是因為生活中沒有了神，人生變得虛空而沒有意義。

第二個段落，弗4:25-5:21，這是一個大段落。

既然信徒已經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就要在日常生活上顯出改變，從弗4:25-29，我們看到一些基督徒與人相處的原則，包括了言語要清楚，說話要誠實，工作要殷勤，不可以有貪心等等。這些都是穿上新人後積極的表現。

弗4:25-29：“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，各人與鄰舍說實話，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。生氣卻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；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；總要勞力，親手做正經事，就可有餘，分給那缺少的人。污穢的言語，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。”

保羅首先提醒我們要棄絕謊言，穿上真誠。弟兄姊妹，你認為什麼是謊言呢？謊言包括了任何的不誠實，不論是隱瞞真理、誇大其辭、哄騙、不守約、出賣別人等等，都屬謊言，是我們需要棄絕的，我們出口的話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。以弗所書教導我們：“各人與鄰舍說實話，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”，保羅在這裡所指的鄰舍，是特別指著信徒而說的，指出基督徒之間互相說謊是不可思議的事。

“與鄰舍說實話”是引用自亞8:16，當中的經文是這樣說的：“你們所當行的是這樣：各人與鄰舍說話誠實，在城門口按至理判斷，使人和睦。”

講完了要誠實待人之後，保羅繼續說：“生氣卻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；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”

我們每一個人都有情感，有情緒，但是喜、怒、哀、樂都是需要有節制的，聖經沒有說我們不應憤怒，但是卻指出我們必須妥善處理怒氣。如果我們不經思索、恣意發洩怒氣，就會傷害別人、破壞關係；勉強壓抑，我們就會變得苦毒，內心受到虧損。保羅告訴我們，要立即處理自己的怒氣，叫關係得以建立，免受破壞。你是否正惱怒某人？你可以做什麼改善去消除彼此的分歧呢？不要含怒到日落，不要讓魔鬼借著你的軟弱而攻擊你，如果任何事損害了與神或與弟兄們的相交，就要立即著手解決紛爭，修補關係。

弗4:25-27，保羅用了發怒的例子，指出我們在生活見證上要時刻留心，除了不要絆倒別人之外，更重要的是不要給魔鬼留地步，使牠有機可乘，攻擊我們。

在4:28，保羅將注意力轉到偷竊和分享兩種對立的行為模樣，經文是這樣寫的：“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；總要勞力，親手做正經事，就可有餘，分給那缺少的人。”弟兄姊妹，你可能在悔改歸主之前，做過很多錯事，犯過不少罪，但是主耶穌已經為我們承擔了，洗淨了我們的罪，所以從前偷竊的，成為信徒後，不但不偷，還去幫補有需要的人，這種改變是徹底的行動，成為了脫下舊人，穿上新人的見證。

到了弗4:29，保羅轉到有關言語的題目上，指出造就人的話與閒言閒語的對比，他說：“污穢的言語，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。”污穢的言語包括了譭謗、埋怨、譏諷、褻瀆、髒話，甚至是一些無聊的閒話，那是叫人得不到益處的。相反，“造就人的好話”是讓人得到鼓舞的、增加信心和勇氣的。弟兄姊妹，你有沒有謹慎地說話呢？多說造就人的好話實在是我們需要學習的。

保羅在4:25-29講完了一系列與人相處的原則之後，便在4:30-31提醒我們不要讓聖靈擔憂，經文是這樣說的：“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；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。一切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譭謗，並一切的惡毒，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。”

弟兄姊妹，聖靈是我們每個信徒的印記，弗1:14告訴我們：“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神之民被贖，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。”至於我們的身體，更加是聖靈的殿。

我們的生活方式是否叫聖靈擔憂呢？弗4:31說：“一切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譭謗，並一切的惡毒，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。”保羅告誡我們要警戒污言穢語和心懷苦毒；不要用憤怒、紛爭、譭謗的話去惡待別人，要樂於寬恕別人，好像神寬恕我們一樣。

除掉叫聖靈擔憂的事情還是不夠的，我們同時要用積極的態度來實踐美德，這是弗4:32的經文內容，經文說：“並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。”

弟兄姊妹，饒恕是很難學習的功課，但是主耶穌已經為我們樹立了榜樣，祂用恩慈待我們，饒恕我們的過犯，教導我們要學效祂，饒恕別人。當主耶穌在太18:24-35講到“一千萬銀子”和“十兩銀子”這個比喻的時候，祂說：“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”所以，主怎樣寬容饒恕我們，我們也應該本著愛心和恩慈來饒恕別人。

我們看完了弗4:17-32的經文，4:17-24的主題是脫去舊人的污穢並穿上新人；4:25-5:21是一個段落，主題是活像光明的兒女，盼望透過研讀以弗所書，使我們裡外更新，做一個屬神的光明兒女。